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勘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占恩

报告编制人：王强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 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 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5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5
2.2 其他依据.....	5
3、 环境保护目标.....	6
4、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2
5、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4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 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1
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5
8、 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29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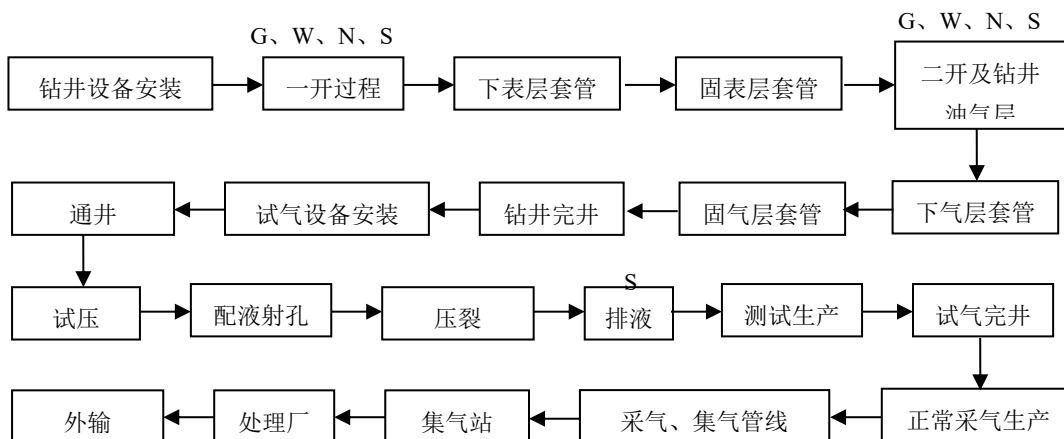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单吉全	联系人	张雅宁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联系电话	13891201221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54号	审批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724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0.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724	环保投资(万元)	220	比例	3%	
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8月		
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1年10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钻井 9 口，共设 1 个井场平台。钻井平均井深为 3600m。单井配置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 $9.72 \times 10^4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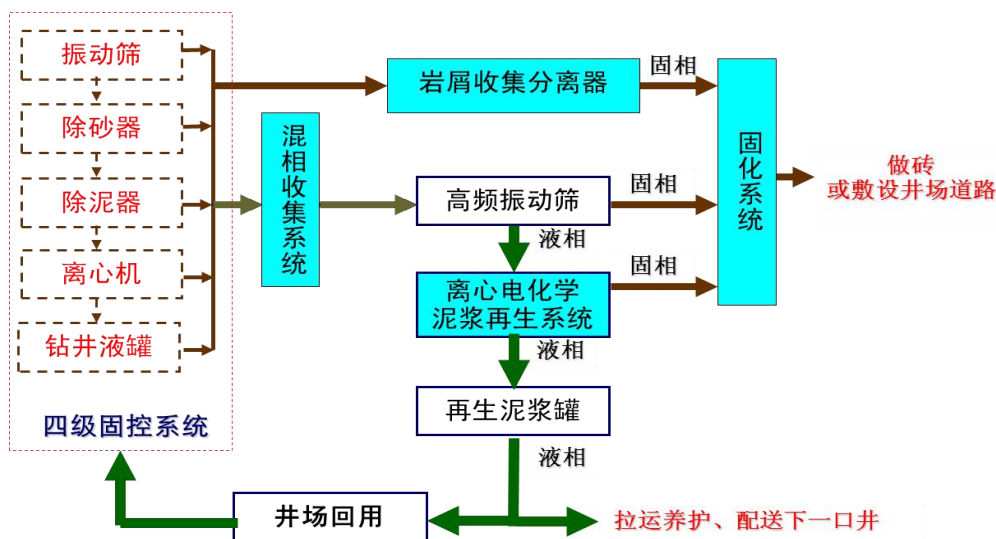


图 1-2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和灌草地，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4100m²。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46500m²，总占地面积为 50600m²。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永久		临时		合计		
井场 (1 座井场, 9 口)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每座单井永久占地按 120m ² ，临时占地按 5000m ² 。单座井场道路长 0.75km，永久占地按 4m，临时用地按 2 m 计。
	0.11	0	2.7	1.8	2.81	1.8	
进场道路 (1 座井场)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3	0	0.09	0.06	0.39	0.06	
合计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41	0	2.79	1.86	3.2	1.86	
	0.41		4.65		5.06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57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2。

表 1.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3
	废水	钻井废水	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4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附近集气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7
	噪声	钻井井场产噪设备	减噪、降噪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及处置	5

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排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集中处置	98
	岩屑			
	生态		植被恢复	70
运行期	生态		井场、施工道路绿化	6
	风险防范	井场	防井喷装置	10
闭井期	生态		井场恢复	2
其它	环保竣工验收			5
小计				220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2.2 其他依据

- (1) 《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54 号文）；
- (3) 《2020 年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环境监理报告》。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验收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时，项目井场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井场周边 50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点	井场周边 500 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95%	井场、采气作业区、道路施工场地 和周围为重点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具体建设位置见图 4-1：

序号	井场名称		环评中心坐标	实际中心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经纬	经纬		
1	9 丛式井	SN0169	37°49'21" 108°02'13"	37°49'21" 108°02'1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实际建设内容及坐标与环评一致



项目在苏南区块中位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钻井 9 口，单井配产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设 1 个井场平台。 其中 9 井丛井场 1 座。采出量 $9.72 \times 10^4 \text{m}^3/\text{d}$	钻井 9 口，单井配产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设 1 个井场平台。其中 9 井丛井场 1 座。采出量 $9.72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单座井场修建 750m（1 座井场共长 750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	单座井场修建 750m（1 座井场共长 750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施工给水均采用汽车从附近村民的水井中拉运的方式供给，井场设储水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给水均采用汽车从附近村民的水井中拉运的方式供给，井场设储水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钻井废水	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压裂废水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压裂液不外排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附近集气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评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动力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符合环评要求
	气井放喷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 200m ³ 放喷池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 200m ³ 燃烧池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集中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集中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项目所在区块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6500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以上	绿化面积为 46500m ² ,井场周边外种草方格,行株距为 1m×1m,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以上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下方进行一般防渗，无泄漏物料情况发生。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处置，不外排。废弃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压滤后成固态状的岩屑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定期委托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房内，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附近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0: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管控行驶车辆，限载、限速、禁止鸣笛，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夜间施工避开动用高噪声设备，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p>	<p>项目建设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施工完毕后凡受到破坏的地方都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貌，不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采取防风固沙、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加强植被养护，控制水土流失。</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未有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在施工期间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未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单井9口。项目临时占地46500m²。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气井施工范围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在气井建成区加强绿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对生态的影响。

(1)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开挖会对现有植被造成破坏，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最大程度避免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③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集体预先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应安排专人对沿线植被做调查，对前线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普通植被无法避让的乔灌木区域，对一些乔木的成年树就近移栽，并采取相应保活措施；按照“砍一补二”的原则，对必须砍掉的树木将在工程建成后予以补偿；

⑤施工时，将表层土单独堆放，回填时，将其覆盖在上面，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⑥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环评建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⑦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

植被恢复。

⑧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2) 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对当地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对植被的破坏，但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不能忽视。对当地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如下：

①施工前，应该对施工人员做好思想工作，做好对当地珍惜保护物种的认知。使他们施工期认识到维护物种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的意义，学会识别珍惜野生动物。

②施工过程中不得驱赶、惊吓野生动物，更不得捕杀当地的野生动物。

③施工时，应派专人对动土的前方进行实地考察，一旦发现前方有野生动物迁徙，应立即叫停后方施工，充分做好对当地野生动物迁徙等避让工作。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钻，施工单位选择合理时间施工；

(2) 建设单位制定了施工方案，井场四周采用围栏划定施工范围，所有施工作业均在要求范围内进行。未增加额外临时用地，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本项目完成井场植被恢复作业。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④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场地洒水等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加之井场周围地势平缓空旷，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经类比，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 NO_x 排放量较小，所排尾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另外，气井井场选址一般距离村庄居民点超过 500m。因此，柴油机废气对评价区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3）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废气

气井修建放喷区，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三相分离器，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可防止天然气逸散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件。

另外，依据企业提供的大牛地气田区域天然气组分，该气田的天然气不含硫化氢。因此，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废气燃烧之后不会产生二氧化硫气体，产物主要为烟尘和 NO_x，测试放喷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钻井废水

根据钻井液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存放于可拆卸储液池内，转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共计约 $1.44\text{m}^3/\text{d}$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防渗

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并且设置围堰。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施工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详见附图。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污染环境。

②钻井一开从地表起直到钻开基岩 30 m 以上，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避免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③钻井一开从地表起直到钻开基岩 30 m 以上，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避免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④严格操作程序，提高钻井泥浆的循环利用率，减少钻井液的跑冒滴漏，减少废钻井液产生量。

另外，钻井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地下水主要存在于表层地层中，由于钻孔涉及的小面积、同时在表层钻井时采用清水钻进的方式，能有效的保护浅层地下水，防止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同时采取在表层浅水层中进行水泥封固，设置多层套管等措施封隔含水层，可有效降低钻井过程中钻井液进入地下水中的可能性，防止地下水层被地层其他流体或钻井泥浆污染。

(4) 压裂返排液

项目完井后需进行整体测试，需将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从而提高气井产量。压入地层的酸液会在排液测试阶段从井底返排出来。

落实情况：

(1) 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2)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罐内，送城川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作业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管道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 钻井泥浆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筛上的岩屑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至有钻井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压裂返排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井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后交由有钻井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场人员为 35 人，施工期一般为 4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8kg 生活垃圾计算，单井钻井期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预计为 1.12t，本工程 9 口井共产生生活垃圾 10.08t。这些垃圾在钻井场垃圾桶中分类收集，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弃渣弃土

本项目弃渣弃土主要来自井场道路工程、井场平整以及附属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弃土暂时堆存于井场周围，完井搬迁以后其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多余的弃渣弃土。

落实情况：

(1) 泥浆储存于暂存罐后由汽车外运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附近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 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 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 三相分离器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6) 放喷区需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进行防渗处理。

(7) 建设方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通过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

(2)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3)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4)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1) 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 加快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布设道路防护林，提高植被覆盖率，尽早恢复生态环境。

(3) 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保证防护工程的防护功能；加强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及时对滑坡、坍塌、泥石流等隐患工点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4) 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落实情况：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和灌草地，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4100m²。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46500m²，总占地面积为 50600m²。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表 6-1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统计表

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恢复内容	植被恢复	治理面积 m ²	治理率
临时 占地	沙地	27900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覆土、插播草方格等有效措施，防风固沙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418kg。	27900	100%
	草地	18600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覆土、播撒事宜当地生长的植物草籽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79kg。	18600	100%

现场照片



SN0169 井丛铭牌



SN0169 井场临时占地种植草方格



SN0169 井场临时占地种植草方格



SN0169 井丛建设 9 口天然气井



SN0169 井丛建设 9 口天然气井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单吉全	联系电话	15829467512
联系人	张雅宁	联系电话	13891201221
传真	029-86588783	电子邮箱	Zyni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8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3-2021-028-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1) 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尽量减少占地，同时减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了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 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了农作物的损失。

(3) 生态恢复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

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54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废弃物转移协议、联单记录，处理单位资质等；

附件 4：《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自主验收意见、签到表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雅宁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雅宁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设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9.72×10 ⁴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9.72×10 ⁴ m ³ /d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8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7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1.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8〕54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区块 SN0169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建设内容包括钻井 9 口，共设 1 个井场平台。项目总投资 57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项目

“批小建大”。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修整场地时应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扬尘、天然气测试放喷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钻井废水优先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能循环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四) 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周边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五)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废弃岩屑应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入固渣储存箱,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闭环管理,保证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合理合规转移;压裂返排液、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六) 钻井基础及泥浆循环系统区域、泥浆储备罐区域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七) 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八)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及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

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止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6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馨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验收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8703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鄂尔多斯作业分公司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
负责人姓名：卓勒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591781411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路9号 SN0169
井场类型：水井 井号：SN0169-50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任祥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高林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3127978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CWN 50106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高林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0047035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泥浆 数量：28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钻井液 数量：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尔多斯市 运距：8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1年5月20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任祥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5133324
运输车型：厢式车 车牌号：蒙K14433
运输起点：鄂尔多斯市
运输终点：鄂尔多斯市
数量：28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任祥 联系电话：1819222822
拉运时间：2011年5月20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任祥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281128463
接收量：28 (吨或 M³)
接收人：任祥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29573320
接收时间：2011年5月20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编号: 1 0327863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PWG0J

名称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石门村临66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霞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6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数控设备、检测设备、产品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器材; 机械设备租赁; 环境治理;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5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 FM应急许证字 [2019] 0055号

企业名称: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王莉霞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4层41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许可范围: 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废弃泥浆处理。

有效期:

2019 年 09 月 25日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25 日

钻井岩屑使用协议

供货方（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货方（乙方）：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日

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钻井岩屑使用协议

供货人（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用货方（乙方）：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玛拉迪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使用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岩屑烧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2 协议履行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价格与结算方式

3.1 甲方按照协商价格 [REDACTED] 支付给乙方制砖补贴费用（此结算价格含税）。

3.2 结算数量及车辆装载量以实际称重计量为准，与随车填写的转运联单不一致时以实际称重过磅单为准。

3.3 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

3.4 结算周期原则上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方式现金转账。

4 钻井岩屑存放及使用要求

4.1 岩屑存放：乙方依据环保相关规定提供甲方所供钻井岩屑的存放场地，并进行相关处置、管理。

4.2 使用要求：乙方根据环保部门对于钻井岩屑资源再利用的要求，将岩屑用于制砖材料，不得挪作他用。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检查钻井岩屑存放情况，对于不符合存放条件的提出整改要求。

5.1.2 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将钻井岩屑用于烧砖。

5.1.3 负责将钻井岩屑运至乙方指定存放场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2.1 要求甲方将钻井岩屑运至指定存放场地，依照协议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 5.2.2 按协议约定，乙方提供钻井岩屑存放场地，并进行相应管理。
- 5.3 其他约定：乙方将钻井岩屑用于烧砖，生产出的砖的所有权、处置权归属乙方。

6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7 其他约定

-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甲方财务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双方未尽事宜以及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协商解决的附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旗玛拉迪天华环

保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MX40B8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副本) (1-1)

名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投资人	李英民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粘土砖瓦制造、销售，砖井岩屑综合利用，环保砖制造，水混及水泥制品制造，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玛拉迪嘎查（玛拉迪社区东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或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Q26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
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199-0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
年7月2日); 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
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150623000012075

名称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毛盖图西街 (旗宾馆底商)
法定代表人	杨智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油气田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9 月 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